

刑事訴訟法論 增補資料

刑事訴訟法修正法規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五三、二八四條之一及三七六條條文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七及六一條條文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一一條條文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三、四〇四及四一六條；增訂第九三條之二～九三條之六及第八章之一章名；並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一六條之二、一一七、一二一、四五六及四六九條條文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四八條之一、四二九、四三三及四三四條；並增訂第二四八條之二、二四八條之三、二七一條之二～二七一條之四、四二九條之一、四二九條之二、四二九條之三、第七編之三編名及四五五條之三～四五五條之四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五、一七～二六、三八、四一、四六、五〇、五一、五八、六〇、六三、六七、六八、七一、七六、八五、八八條之一、八九、九九、一〇一條之一、一一四、一二一、一四二、一五八條之二、一六三、一九二、二五六、二五六條之一、二七一條之一、二八〇、二八九、二九二、三一三、三四四、三四九、三八二、三九〇、三九一、三九四、四二六、四五四及四五七條；並增訂三八條之一及八九條之一條文；除第三八條之一、五一條第一項、七一條第二項、八五條第二項、八九、九九、一四二條第三項、一九二及二八九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牽連管轄）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命令之。

【修正理由】

法院組織法已將「首席檢察官」、「檢察長」之用語，修正為「檢察長」、「檢察總長」，且為配合同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各級檢察署更名之規定，爰酌予修正本條之文字，以符法制。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

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之。

第十七條（自行迴避事由）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法官為被害人者。
- 二 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三 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 四 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者。
- 五 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六 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 七 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 八 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修正理由】

- 一、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
- 二、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十七條

推事於該管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為被害人者。
- 二 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三 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 四 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者。
- 五 推事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六 推事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 七 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 八 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第十八條（聲請迴避事由）

當事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官迴避：

- 一 法官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修正理由】

- 一、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
- 二、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 一 推事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十九條（聲請迴避時期）

- ①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法官迴避。
- ②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法官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

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第十九條**

- ①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 ②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聲請迴避程序）

- ①聲請法官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 ②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 ③被聲請迴避之法官，得提出意見書。

【修正理由】

- 一、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第一項及第三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 二、第二項未修正。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第二十條**

①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

法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 ②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 ③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得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一條（聲請迴避裁定）

①法官迴避之聲請，由該法官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 ②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
- ③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修正理由】

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第二十一條**

①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 ②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 ③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第二十二條（迴避停止訴訟）

法官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二款為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修正理由】

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第二十二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二款為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二十三條（迴避駁回抗告）

聲請法官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修正理由】

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第二十三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第二十四條（職權迴避）

- ①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 ②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修正理由】

一、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

「法官」，第一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二、第二項未修正。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二十四條

- ①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 ②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第二十五條（書記官通譯迴避準用）

- ①本章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 ②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院長裁定之。

【修正理由】

一、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第一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二、第二項未修正。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二十五條

- ①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 ②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院長裁定之。

第二十六條（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迴避準用）

- ①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檢察署執行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 ②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
- ③檢察長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僅有一人者，亦同。

【修正理由】

一、檢察事務官與檢察官、書記官同屬檢察機關之職員，並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襄助檢察官執行同法第六十條所定其他職權等事務，為免涉及私情，或存有成見，致影響被告或告訴人權益，迴避之相關規定同有適用於檢察事務官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增訂檢察事務官亦準用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且於第二項增訂檢察事務官

之迴避，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

二、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首席檢察官」、「檢察長」之用語，修正為「法官」、「檢察長」、「檢察總長」，且為配合同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各級檢察署更名之規定，爰酌予修正本條各項之文字，以符法制。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二十六條

- ①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 ②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 ③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僅有一人者亦同。

第三十三條（辯護人閱卷權）

- ①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 ②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 ③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
- ④對於前二項之但書所為限制，得提起抗告。
- ⑤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修正理由】

一、依現行實務，辯護人閱卷得影印、電子掃描等重製方式為之，惟原規定「抄錄或攝影」，得否含括上開方式，非無爭議，爰修正第一項，以臻明確。又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非屬卷宗及證物之範圍，自不得依本條規定聲請抄錄、重製、攝影或請求付與，惟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仍得循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聲請法院許可交付，附此敘明。

二、被告於審判中之卷證獲知權，屬其受憲法訴訟權保障所應享有之防禦權，自得親自直接行使而毋庸經由辯護人輾轉獲知，且不應因被告有無辯護人而有差別待遇。又刑事案件之卷宗及證物，係據以進行審判程序之重要憑藉，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除卷宗

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予以限制外，自應使被告得以獲知其被訴案件卷宗及證物之全部內容，俾能有效行使防禦權。再者，在現代科學技術日趨便利之情況下，透過電子卷證或影印、重製卷宗及證物之方式，已可更有效率提供被告卷證資料，以及減少提解在押被告至法院檢閱卷證之勞費，爰修正第二項。又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六二號解釋意旨，本項前段所稱之影本，在解釋上應及於複本（如翻拍證物之照片、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至審判中法院認尚有卷證未依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一併送交法院者，得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六項之規定定相當期間，以裁定命檢察官補正之，附此敘明。

- 三、為確保被告於審判中之訴訟主體地位，如法院認為適當者，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自得許其親自檢閱卷證；惟倘有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或檢閱卷證並非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方式者，法院自得予以限制，爰參考前揭解釋意旨，增訂第三項。又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法院作成許可與否之裁定前，本得衡情徵詢檢察官、辯護人等訴訟關係人，或權益可能受影響之第三人意見，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另於判斷檢閱卷證是否屬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時，法院宜審酌其充分防禦之需要、案件涉及之內容、有無替代程序、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綜合認定之，例如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先依第二項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即逕請求檢閱卷證，或依被告所取得之影本已得完整獲知卷證資訊，而無直接檢閱卷證之實益等情形，均難認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皆附此敘明。
- 四、被告對於法院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限制卷證獲知權如有不服者，自應賦予其得提起抗告之權利，俾周妥保障其防禦權，爰增訂第四項。
- 五、考量被告或第三人不受律師執行業務之倫理、忠誠、信譽義務及監督懲戒機制之規範，且依電子卷證等科技方式取得之卷證內容，具有便利複製、流通快速之特性，持有第一項與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包括辯護人、被告及輾轉取得卷證內容之第三人，如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恐有損及他人權益及司法公正之虞，而違反保障卷證獲知權之目的，爰增訂第五項。至就上

開卷證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使用而違反相關法令或損害他人權益者，自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乃屬當然。

【108年6月19日修正前條文】

第三十三條

- ①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 ②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第三十八條（代理人準用）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被告之代理人並準用之。

【修正理由】

第三十三條已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增訂第二項，爰配合修正之。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被告之代理人並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之一（閱卷規則）

依本法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增訂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辯護人及被告、自訴人之代理人或由律師擔任之告訴代理人，依本法規定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其閱卷事宜，應有一定之規範，爰增訂本條，明定相關閱卷規則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一條（訊問筆錄應記事項）

- ①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 二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 ②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受訊問人為被告者，在場之辯護人得協助其閱覽，並得對筆錄記載有無錯誤表示意見。
- ③受訊問人及在場之辯護人請求將記載增、刪、

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但附記辯護人之陳述，應使被告明瞭後為之。

- ④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但受訊問人拒絕時，應附記其事由。

【修正理由】

- 一、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
- 二、辯護人基於保護被告之立場，為補強被告之防禦力，自得協助被告閱覽訊問筆錄，並對筆錄記載有無錯誤表示意見，惟原法未予明文規定辯護人得協助被告為上述行為，致生爭議，爰於第二項增訂後段之規定，以杜爭議，並增進辯護權之有效行使。
- 三、訊問時在場之辯護人得協助被告閱覽訊問筆錄，倘認筆錄記載有誤，應許其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惟辯護人此項請求既係協助被告，自應使被告明瞭增刪、變更內容後，始將辯護人之陳述附記於筆錄，本條第二項爰予修正，併增列但書之規定，以求周延。
- 四、訊問筆錄應命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免任意填寫不實之記載，但受訊問人因種種因素而拒絕簽名，不得強迫其簽名，此時可於筆錄中記明其拒絕情形。爰於本條第四項增訂但書之規定，以維人權，並兼顧實務之運作。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四十一條

- ①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 二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 ②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 ③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 ④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六條（筆錄簽名附記）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獨任法官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法官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修正理由】

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第五十條（制作裁判書）

裁判應由法官制作裁判書。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修正理由】

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第五十一條（裁判書應記事項）

- ①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編號、住、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 ②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法官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法官附記其事由；法官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修正理由】

一、原條文第一項規定受裁判人之年齡，在實務上每因採用曆年計算法及週年計算法之不同而有差異，難以求其一致，又因歷訴訟時日之經過而須更迭年齡之記載，且現時有關被告前科資料之輸入電腦管理均以出生年月日為準，爰將「年齡」修正為「出生年月日」。另參酌戶籍法修正已取消籍貫及職業之規定，爰刪除職業之記載；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等身分證文件編號，均屬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爰增訂之，以符實需。

二、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第二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五十一條

- ①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 ②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推事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第五十七條（文書送達）

應受送達人雖未為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

住、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

【修正理由】

配合第六十一條新增第三項，刪除文書掛號郵寄規定，俾免重複。

【107年11月21日修正前條文】

第五十七條

應受送達人雖未為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掛號郵寄。

第五十八條（對檢察官送達）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檢察長或檢察總長為之。

【修正理由】

法院組織法已將「首席檢察官」、「檢察長」之用語，修正為「檢察長」、「檢察總長」，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五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為之。

第六十條（公示送達）

①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總長、檢察長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或檢察署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

②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公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修正理由】

一、法院組織法已將「首席檢察官」、「檢察長」之用語，修正為「檢察長」、「檢察總長」。另審檢分隸後，法院與檢察署分別隸屬司法院、法務部，為各自獨立之機關，第一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二、第二項未修正。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六十條

①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

②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公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第六十一條（文書送達方式）

①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或郵務機構行之。

②前項文書為判決、裁定、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者，送達人應作收受證書、記載送達證書所列事項，並簽名交受領人。

③拘提前之傳喚，如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且應以掛號郵寄；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修正理由】

一、現行司法實務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重大案件、不起訴處分等「重要文書」方以雙掛號方式郵寄，但諸如開庭通知、行政簽結等司法文書，除經檢察官特別簽註外，一般皆以平信寄出，但是僅以傳票為例，若以平信郵寄，很容易收到的一般民眾認為是詐騙集團的新手法，而不予理會；遇到年節、假期或是郵務繁忙，平信也是有寄丟的可能也非常大。平信並沒有憑證機制，確認應收到信件的公告或是證人收到，以致於開庭時被告或者證人應到而未到，其責任歸屬問題，也常引起很多爭議。

二、現行「刑事訴訟法」明定，送達訴訟相關文書，除該法內有特別規格外，則準用以「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為法源依據，所訂定出「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而該辦法中則特別規範郵務機構收到訴訟文書後，應按照收寄掛號郵件規定，編列號數，換言之，依法民事與刑事訴訟相關文書皆應以掛號郵寄，然各地檢察署卻因資源分配與預算經費等問題，未能確實執行，以致於民眾訴訟權益因郵寄問題受到損害。

三、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與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二條增訂第三項，明定由郵務機構送達者，應以掛號郵寄，相關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107年11月21日修正前條文】

第六十一條

①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或郵政機關行之。

②前項文書為判決、裁定、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者，送達人應作收受證書、記載送達證書所列事項，並簽名交受領人。

第六十三條（通知訴訟關係人到場）

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指定日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

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期間遲誤回復原狀）

- ①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 ②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修正理由】

- 一、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第一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 二、第二項未修正。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六十七條

- ①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 ②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第六十八條（回復原狀程序）

- ①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其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
- ②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 ③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修正理由】

- 一、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第一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六十八條

- ①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其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
- ②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 ③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

行為。

第七十一條（傳票應記事項）

- ①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 ②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居所。
 - 二 案由。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 ③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④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修正理由】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第二項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
- 三、配合原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關於「年齡」之記載修正為「出生年月日」及增訂「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以求體例一致。另參酌戶籍法修正已取消籍貫之規定，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第一款關於「籍貫」之記載。
- 四、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第四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七十一條

- ①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 ②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居所。
 - 二 案由。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 ③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年齡、籍貫、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④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第七十六條（逕行拘提事由）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 二 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三 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修正理由】

逕行拘提係為達確保被告到場，並兼具保全證據之功能，乃以強制力於一定期間內拘束被告人身之自由，其干預人民基本權之手段與其所要達成之目的間，必須符合比例原則，本條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並增列「必要時」等文字，以期妥當之運用。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 二 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三 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四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第八十五條（通緝書應記事項）

①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②通緝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出生年月日、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二 被訴之事實。
- 三 通緝之理由。
-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五 應解送之處所。

③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總長或檢察長簽名，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修正理由】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第二項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
- 三、配合原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關於「年齡」之記載修正為「出生年月日」及增訂「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原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二項修正刪除「籍貫」之記載，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以求體例一致。
- 四、法院組織法已將「首席檢察官」、「檢察長」之用語，修正為「檢察長」、「檢察總長」，第三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八十五條

①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②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籍貫、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二 被訴之事實。
- 三 通緝之理由。
-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五 應解送之處所。

③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第八十八條之一（緊急逮捕權）

①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 一 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
- 二 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 三 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 四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②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③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修正理由】

- 一、第一項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
- 二、本法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於九十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後，該二條文中所定「拘提」一詞，已包含原條文之「逕行拘提」在內，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原條文規定逕行拘提時，應逕適用本法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無準用上開規定之必要，是為求條文簡潔起見，爰刪除第三項之規定。
- 三、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九六三三一號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民與政

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本諸公約精神，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者，亦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惟原條文第四項易生由受拘提之犯罪嫌疑人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之誤解，爰修正第四項，以資明確，並遞移為第三項。

四、第二項未修正。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八十八條之一

- ①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 一 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
 - 二 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 三 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 四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②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 ③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但應即報檢察官。
- ④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其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第八十九條（被告權利當場告知）

- ①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並注意其身體及名譽。
- ②前項情形，應以書面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指定之親友。

【修正理由】

- 一、原條文移列為第一項。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爰修正

本條第一項文字，以與上開公約內容相契合。

- 三、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爰增訂第二項，以符憲法規定。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八十九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八十九條之一（使用戒具）

- ①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得使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②前項情形，應注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及名譽，避免公然暴露其戒具；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解除。
- ③前二項使用戒具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增訂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之人員，為維護拘提、逮捕或解送過程之秩序及安全，固得使用戒具，惟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使用戒具，係限制其身體自由，而影響其權益，故使用戒具時，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不得浮濫使用戒具，以維人權，爰增訂第一項規定，俾資規範。
- 三、使用戒具之目的，在確保國家刑罰權之順利行使，惟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使用戒具，不僅限制其身體自由，並易造成名譽上損害，故執行人員依第一項規定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施用戒具時，對於其身體及名譽，應為特別之維護與注意。執行人員於認為已無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繼續使用戒具之必要，應立即解除其身體受戒具施用之狀態，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
- 四、為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就第一項及第二項使用戒具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授權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俾利實務運作。

第八章之一 限制出境、出海

第九十三條之二（限制出境出海）

- ①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
 -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 二 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
 - 三 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②限制出境、出海，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案由及觸犯之法條。
 - 三 限制出境、出海之理由及期間。
 - 四 執行機關。
 - 五 不服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救濟方法。
- ③除被告住、居所不明而不能通知者外，前項書面至遲應於為限制出境、出海後六個月內通知。但於通知前已訊問被告者，應當庭告知，並付與前項之書面。
- ④前項前段情形，被告於收受書面通知前獲知經限制出境、出海者，亦得請求交付第二項之書面。

【增訂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限制出境、出海係為保全被告到案，避免逃匿國外，致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之不得已措施，然本法原尚乏明文規定，爰增訂本條第一項，明定被告必須具有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事由，且有必要時，始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如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既係許用代理人之案件，自無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以兼顧憲法第十條、第二十三條限制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權應符合比例原則之意旨。
- 三、限制出境、出海，涉及憲法第十條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之限制，自應盡早使被告獲知，以及早為工作、就學或其他生活上之安排，並得及時循法定程序救濟。但考量限制出境、出海後如果立即通知被告，反而可能因而洩漏偵查先機，或導致被告立即逃匿，致國家刑罰權無法實現。為保障被告得適時提起救濟之權利，並兼顧檢察官偵查犯罪之實際需要，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三項，明定除被告住、居所不明而不能通知者外，逕行限制出境、出海時，至遲應於法定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被告及其書面之應記載事項。惟被告如經檢察官或法官為訊問者，既已無過早通知恐致偵查先機洩漏或被告逃匿之疑慮，且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應使其獲得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時檢察官或法官即應當庭告知被告業經限制出境、出海之旨，並付與第二項之書面，

以利救濟，爰增訂第三項但書規定，以周全被告訴訟權之保障。

- 四、被告於收受第二項之書面通知前，如藉由境管機關通知等方式，獲知受限制出境、出海者，亦得請求交付第二項之書面，俾保障其得及時依法救濟之權利，爰增訂第四項。

第九十三條之三（限制出境期間）

- ①偵查中檢察官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不得逾八月。但有繼續限制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十日前，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事項，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之，並同時以聲請書繕本通知被告及其辯護人。
- ②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第一次不得逾四月，第二次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二次為限。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五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十年。
- ③偵查或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之期間，不予計入。
- ④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⑤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月者，延長為一月。
- ⑥前項起訴後繫屬法院之法定延長期間及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算入審判中之期間。

【增訂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偵查中之案件考量拘提、逮捕、羈押之程序，涉及憲法第八條對被告人身自由之剝奪，較諸直接限制出境、出海僅係對於憲法第十條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之限制為嚴重。是若可藉由直接限制出境、出海以達保全被告之目的者，自應先許在一定期間內之限制，得由檢察官逕為處分，而無庸一律必須進行羈押審查程序後，再由法官作成限制出境、出海之替代處分。再者，偵查中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認被告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亦得逕為替代處分，若此時有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必要，授權由檢察官逕行為之，即可立即將被告釋放；若一律採法官保留原則，勢必仍須將被告解送法院，由法官審查是否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反而係對被告人身自由所為不必要之限制，爰兼顧偵查實務之需要，增訂本條第一項及其但書規定，並俾避免偵查中之案件，

過度長期限制被告之居住及遷徙自由權。此外，明定檢察官於聲請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時，應逕以聲請書繕本通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以保障渠等之意見陳述權。又法院受理檢察官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聲請案件時，因案件仍在偵查中，自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附此敘明。

- 三、較長期限制人民之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如有一定程度之法官保留介入與定期之審查制度，較能兼顧國家刑罰權之行使與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之保障。再者，限制人民出境、出海之期間，亦應考量偵查或審判之性質，及所涉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而定其最長期間，以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爰考量現行偵查及審判實務之需要，以及被告是否具有逃避偵查程序之可歸責事由等情形，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三項。
- 四、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可事前審查，且不具有急迫性，則是否有延長之必要，法官除應視偵查及審判程序之實際需要，依職權審酌外，適度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意見陳述權，亦可避免偏斷，並符干涉人民基本權利前，原則上應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爰增訂本條第四項。
- 五、考量案件經提起公訴或法院裁判後，受理起訴或上訴之法院未及審查前，如原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或已屆滿，可能致被告有逃匿國外之空窗期。為兼顧國家刑罰權之行使，與現行訴訟制度及實務運作之需要，爰增訂本條第五項，明定於起訴後案件繫屬法院時，或案件經提起上訴而卷宗及證物送交上訴審法院時，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一律延長為一個月，並由訴訟繫屬之法院或上訴審法院逕行通知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
- 六、案件經提起公訴而繫屬法院後所延長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以及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參考現行偵查中具保效力延長至審判中之實務運作方式，明定其限制出境、出海之效力，均計入審判中之期間，視為審判中之逕行限制出境、出海。至於期間屆滿後，是否有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則由法院視訴訟進行之程度及限制之必要性，依職權審酌之，爰增訂本條第六項，以杜爭議。

第九十三條之四（撤銷限制出境）

被告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

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如有必要，得繼續限制出境、出海。

【增訂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被告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既已無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性，自應視為撤銷，分別由檢察官或法院通知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解除限制。但案件在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基於現行訴訟制度第二審仍採覆審制，上訴後仍可能改判有罪，如僅因第一審曾判決無罪即應撤銷限制出境、出海，而不能再繼續限制，自非妥適。爰參考本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十六條之規定，增訂本條及其但書規定。至於繼續限制之期間，仍應受審判中最長限制期間之限制，自屬當然。

第九十三條之五（聲請撤銷限制出境）

- ①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出海。檢察官於偵查中亦得為撤銷之聲請，並得於聲請時先行通知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解除限制出境、出海。
- ②偵查中之撤銷限制出境、出海，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 ③偵查中檢察官所為限制出境、出海，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起訴後案件繫屬法院時，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得由法院依職權或聲請為之。
- ④偵查及審判中法院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得由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增訂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或裁定確定後，如已無繼續限制之必要，自應許得隨時聲請撤銷或變更。檢察官於偵查中對於被告有利之情形，亦有一併注意之義務，故偵查中經法院裁定之限制出境、出海，自應許檢察官得為被告之利益聲請撤銷，並得由檢察官於聲請之同時逕行通知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俾及早解除限制被告之權利，爰參考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至偵查中應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則視該限制處分或裁定之主體而定，附此敘明。
- 三、偵查中之撤銷限制出境、出海，法院除應審酌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是否已經消滅及其必要性外，由於偵查不公開，事實是否已經查明或尚待釐清，檢察官知之甚詳。是除依

檢察官聲請者外，法院自應於裁定前徵詢檢察官之意見，再為妥適決定，爰參考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五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

- 四、偵查或審判中由檢察官或法院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如已無繼續限制之必要或須變更其限制者，自亦得分別由檢察官或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爰增訂本條第三項前段及第四項。惟起訴後案件繫屬法院時，偵查中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如有剩餘，經法院審酌個案情節後，認無繼續維持偵查中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必要時，自得由法院依職權或聲請予以撤銷或變更之，俾人權保障更臻周妥，爰增訂第三項但書。

第九十三條之六（擔保程序限制出境）

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三至第九十三條之五之規定。

【增訂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限制出境、出海，為獨立之羈押替代處分方法，然原法僅列舉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規範尚有未足。爰增訂本條明定，依本章以外之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及其相關準用規定，以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 三、依本條規定，羈押替代處分類型之限制出境、出海，係當庭諭知，自應當庭給予書面通知，自屬當然。此外，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法院裁定限制出境、出海後，仍屬偵查中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仍不得逾八月，期間屆滿前如有延長需要，仍應由檢察官聲請延長，而非法院依職權延長，附此敘明。

第九十九條（通譯傳譯）

- ①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 ②前項規定，於其他受訊問或詢問人準用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修正理由】

- 一、原條文所規定「聾或啞」，恐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疑慮，不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條所揭發平等保障之精神，且該法第五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業已明文身心障礙之定義與類型，爰將原規定「聾或啞」，配合修正為「聽覺或語言障礙」。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亦規定：「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是通譯協助係屬於刑事被告之權利，而非檢察官或法院於訴訟上可以裁量運用之輔助工具，為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之訴訟權，自應由通譯傳譯，並於指定通譯時，尊重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之選擇權，於必要時，得以文字訊問被告或命被告以文字陳述，俾使訴訟程序更為順暢。爰酌為修正，並移列為第一項。

- 二、為澈底落實上開公約及法律之意旨，擴大對身心障礙者之程序保障，爰增訂第二項前段，明定第一項規定，於其他受訊問或詢問人準用之。惟關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及證人、鑑定人、鑑定證人之訊問，依本法第一百條之二、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十條，均已明文準用原條文之規定，本無待第二項前段之增訂而後可，爰增訂第二項但書，如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九十九條

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預防羈押）

①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 一 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之劫持交通工具罪。
- 二 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之強制性交猥褻之結合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二條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

害罪、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重傷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 三 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 四 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 五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六 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強盜罪、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海盜罪、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結合罪。
- 七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
- 八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擄人勒贖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結合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
- 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罪，
- 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
- 十一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

②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修正理由】

- 一、配合刑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之修正，爰將第一項序文之「實施」修正為「實行」。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三、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得為羈押原因，故將之排除於預防性羈押之列。惟該款已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六六五號解釋修正，重罪不得作為羈押之唯一原因，原條文自應配合修正，以避

免產生被告所犯雖非重罪，但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者，而得依原條文第一項各款規定，為預防性羈押，惟被告所犯為重罪，如無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縱有再犯之虞，亦不得羈押之不合理現象。故將屬重罪且實務上再犯率較高之罪名，列為預防性羈押之對象，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八款，並增訂第九款至第十一款。

- 四、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與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五條之乘機猥褻罪、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均屬對於身體自主權或性自主決定權侵害之犯罪，該等犯罪有相似之處，且依實務經驗，再犯率甚高，自有增列為預防性羈押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以符實需。
- 五、配合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加重詐欺罪之增訂，考量加重詐欺之慣犯具高再犯率之犯罪特性，有以預防性羈押防止其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列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
- 六、配合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修正及第四項之增訂，爰就本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①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 一 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
- 二 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零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零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零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 三 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 四 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 五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六 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

之搶奪罪。

七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

八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

②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十四條（具保停押）

羈押之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 一 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但累犯、有犯罪之習慣、假釋中更犯罪或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羈押者，不在此限。
- 二 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 三 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

【修正理由】

查刑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七日業已刪除常業犯之規定，現實務上已無羈押常業犯之可能，爰予刪除。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一百十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 一 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但累犯、當業犯、有犯罪之習慣、假釋中更犯罪或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羈押者，不在此限。
- 二 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 三 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停止羈押被告應遵守事項）

①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為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
- 二 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 三 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 四 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 五 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

六 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法院亦得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

七 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

八 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②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

③法院於審判中許可停止羈押者，得命被告於宣判日到庭。

④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⑤第一項第四款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修正理由】

一、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依本條所為命被告於相當期間應遵守一定事項之羈押替代處分，係干預人民基本權利之措施，自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於認為必要時，妥適決定被告應遵守之事項及其效力期間，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至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情形，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均得準用本條之羈押替代處分，亦應併定相當期間，且同受比例原則所拘束，乃屬當然。又本項命被告應遵守之事項，性質上既屬強化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拘束力之羈押替代處分，自屬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處分，而得依各該規定提起救濟，附此敘明。

二、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指定之機關」，俾利彈性運用。

三、第一項第二款除原禁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外，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增訂不得對該等人員為騷擾、接觸、跟蹤等行為，俾求完備。

四、第一項第三款未修正；第一項第四款，配合款次之增訂，移列為第八款。

五、為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藉以規避刑責，且科技設備技術日新月異，為因應未來科學技術之進步，自有命對被告施以適當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以利彈性運用。

六、命被告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之區域，而實施限制活動範圍，得搭配第一項其他各款事項實施監控，既能有效監控被告行蹤，且

- 節省監控人力之耗費，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
- 七、命被告交付已持有之本國或外國護照、旅行文件，或如依護照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通知主管機關對被告不予核發護照或旅行文件，可有效防杜本國人或外國人在涉案時出境，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
- 八、為防杜被告取得逃匿所需之經濟來源，及切斷其經濟聯繫關係，自有禁止被告處分特定財產之必要。例如通知主管機關禁止辦理不動產移轉、變更登記，通知金融機構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又本款既係命被告遵守之羈押替代處分事項，自不妨礙民事或行政執行機關就該特定財產所為拍賣等變價程序，及買受人憑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繼承、徵收、法院之確定判決等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所生之權利移轉或變更，乃屬當然。
- 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事項乃羈押之替代處分，與保全沒收、追徵之性質不同，自無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 十、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羈押替代處分，難免有因情事變更，而有改命遵守事項、延長期間或撤銷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以彈性運用。至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或審判中所為羈押替代處分之變更、延長或撤銷，應由法院為之；偵查中則由檢察官為之，乃屬當然。
- 十一、法院於審判中許可停止羈押者，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藉由未履行到庭義務者得逕行拘提或命再執行羈押之法律效果，確保後續程序順利進行，並達防杜被告逃匿之目的，爰增訂第三項。法院依本項命被告到庭時，應併告以前揭不到庭之法律效果，俾使知悉。至審判期日，法院本應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傳喚被告，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第七十五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為拘提或命再執行羈押，乃屬當然，自毋庸贅予明文。又法院於審判中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亦準用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而偵查中既無宣判程序，自無準用之餘地，併此敘明。
- 十二、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既屬羈押替代處分，而第三項規定被告停止羈押或未受羈押時之到庭義務，如有違背法院依各該規定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當認已存有羈押之必要性，自宜得對違反者為逕行拘提，以利法院、檢察官依本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之規定，進行後續聲請羈押、羈押或再執行羈押之程序，爰增訂第四項。
- 十三、為配合第一項第四款增設被告應遵守科技設備監控之羈押替代處分，爰參考性侵害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八項之規定，增訂第五項，就相關執行辦法授權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俾利實務運作。
- 【108年7月17日修正前條文】**
-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定期向法院或檢察官報到。
 - 二 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
 - 三 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 四 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 第一百十七條（再押）**
- ①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 一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 三 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 四 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
 - 五 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羈押之被告，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
- ②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
- ③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
- ④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 【修正理由】**
- 一、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六六五號解釋及第一百零

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併為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得再執行羈押之事由。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108年7月17日修正前條文】

第一百十七條

- ①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 一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 三 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 四 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
 - 五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
- ②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
- ③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
- ④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強制處分程序）

- ①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 ②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五關於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 ③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 ④檢察官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被告應遵守事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修正理由】

一、原條文第二項所稱「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固包括第九十三條之六羈押替代處分類型之限制出境、出海，惟適用上可否及於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五關於逕行

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不無疑義，爰修正本項而予以明文規範，俾期周妥。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一百二十一條

- ①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 ②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 ③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 ④檢察官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被告應遵守事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發還扣押物）

- ①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 ②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 ③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有正當理由者，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扣押物之影本。

【修正理由】

一、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因生活上或工作上等正當需求，而有使用扣押物之必要時，倘全不許其有使用影本之機會，未免失之嚴苛，爰增訂本條第三項，明定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有正當理由者，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扣押物之影本。

二、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一百四十二條

- ①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 ②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非法定期間自白證據）

- ①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
- ②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修正理由】

- 一、本條第二項配合第九十五條增訂第二項，略做文字修正，以資適用。
- 二、第一項未修正。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

- ①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
- ②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證據調查）

- ①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
- ②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 ③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④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

【修正理由】

- 一、我國以國家追訴主義為原則，依第三條之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告訴人）並非刑事訴訟程序中之「當事人」，惟告訴人係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請求追訴犯人之人，原則上亦係最接近犯罪事實之人，予以必要之參與程序，亦有助於刑事訴訟目的之達成，故應賦予告訴人得以輔助檢察官使之適正達成追訴目的之機會，爰增列本條第四項，規定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檢察官受告訴人之請求後，非當然受其拘束，

仍應本於職權，斟酌具體個案之相關情事，始得向法院提出聲請，以免延宕訴訟或耗費司法資源，附此敘明。

- 二、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第一百六十三條**

- ①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
- ②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 ③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九十二條（訊問證人準用）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修正理由】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之保障：七、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證人所為陳述，與被告之供述同屬於供述證據，本諸禁止強制取得供述之原則，對證人之訊問，自不得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爰參考公約精神，修正本條，明定準用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 二、為建立訊問筆錄之公信力，並擔保訊問程序之合法正當，一併修正原條文，明定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證人訊問時亦準用之。
- 三、依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準用原條文之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除有急迫情形外，亦應全程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錄影，筆錄所載證人陳述與筆錄不符部分，不得作為證據，附此敘明。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訊問被害人）

- ①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

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②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

【修正理由】

一、原條文關於偵查中之陪同制度，係考量被害人受害後心理、生理、工作等急待重建之特殊性，在未獲重建前需獨自面對被告，恐有二度傷害之虞，爰明定具有一定資格或關係之人得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惟在個案中透過陪同在場協助，得促使被害人維持情緒穩定者，未必以原條文所定資格或關係之人為限。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增列心理師、輔導人員等資格，並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 F 條第二項規定，增列受被害人信賴之人亦得為陪同人，以敷實務運作所需。而所謂「其信賴之人」係指關係緊密之重要他人，例如配偶、同性伴侶、好友等均屬之。又為尊重被害人意願，具本條所定資格或關係而得陪同之人，於偵查中陪同在場時，自以經被害人同意為前提。另刪除「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增列「或詢問」，列為第一項。

二、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具有第一項身分之人為被告時，不得陪同在場。另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 F 條第二項、第四百零六條第四項規定，如陪同人在場經認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得拒絕其在場。

【109年1月8日修正前條文】

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轉介修復）

- ①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
- ②前項修復之聲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

【增訂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修復式正義」或稱「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旨在藉由有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在尊重、理解及溝通之氛圍

下，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及不安，以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要，並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我國既有之調解制度固在一定程度上發揮解決糾紛及修復關係之功能，惟調解所能投入之時間及資源較為有限，故為貫徹修復式司法之精神並提升其成效，亦有必要將部分案件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而由專業之修復促進者以更充分之時間及更完整之資源來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又法務部自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擇定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辦修復式司法方案，嗣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擴大於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辦，並自九十九年九月起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在本土實踐上業已累積相當之經驗，為明確宣示修復式司法於我國刑事程序之重要價值，實應予以正式法制化，而以法律明定關於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式司法程序之授權規範，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 A 條之規範內容，明定檢察官於偵查中，斟酌被告、被害人或其家屬進行調解之意願與達成調解之可能性、適當性，認為適當者，得使用既有之調解制度而將案件移付調解，或於被告及被害人均聲請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時，檢察官得將案件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由該機關、機構或團體就被告、被害人是否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予以綜合評估，如認該案不適宜進入修復，則將該案移由檢察官繼續偵查；反之，則由該機關、機構或團體指派之人擔任修復促進者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並於個案完成修復時，將個案結案報告送回檢察官，以供檢察官偵查之參考，爰新增第一項之規定。

三、又於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之情形，為使被害人之家屬仍得藉由修復式司法療癒創傷、復原破裂的關係，爰參酌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偵查中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

- ①檢察官於偵查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
- ②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檢察官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心身狀況後，得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
- ③前二項規定，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準用之。

【增訂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避免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於偵查中遭受侵害，並參酌司法改革國會議關於「保障隱私、維護尊嚴」之決議內容，爰於第一項明定檢察官於偵查程序中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義務。
- 三、考量被害人於偵查中面對被告時，常因懼怕或憤怒而難以維持情緒平穩，及為維護被害人之名譽及隱私，避免第三人識別其樣貌，而增加被害人之心裡負擔，甚而造成被害人之二度傷害。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檢察官依被害人聲請或依職權，得綜合考量案件情節、被害人身心狀況，如犯罪性質、被害人之年齡、心理精神狀況及其他情事等，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使被告及第三人無法識別其樣貌。檢察官於個案中可視案件情節及檢察署設備等具體情況，採用遮蔽屏風、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 四、第三項明定偵查輔助機關調查時，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二百五十三條（相對不起訴處分^(一)）

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修正理由】

配合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增訂，修正本條規定。

【106年11月16日修正前條文】

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百五十六條（不起訴緩起訴再議）

- ①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
- ②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
- ③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修正理由】

- 一、原條文第一項規定再議期間為七日，惟為使告訴人有較充分之時間準備相關理由書狀，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再議期間為十日，以保障告訴人之權益。
- 二、為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各級檢察署更名之規定，爰酌予修正本條各項之文字，以符法制。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二百五十六條

- ①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
- ②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
- ③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撤銷緩起訴再議）

- ①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
- ②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送達被告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準用之。

【修正理由】

- 一、原條文第一項規定再議期間為七日，惟為使被告有較充分之時間準備相關理由書狀，且為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各級檢察署更名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再議期間為十日，以保障被告之權益，並酌予修正本項之文字，以符法制。
- 二、第二項未修正。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 ①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
- ②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送達被告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告訴代理人權限）

- ①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 ②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並準用第二

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或攝影。

【修正理由】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本法第三十三條已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增訂第二項，爰配合修正第二項。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 ①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 ②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並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或攝影。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二（審判中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

- ①法院於審判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
- ②被害人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到場者，法院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心身狀況，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得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適當隔離。

【增訂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刑事審判程序原則上係於公開法庭行之，為避免在場之人，於法院進行人別訊問、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詰問證人、鑑定人，或進行其他證據調查時，獲知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隱私，例如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字號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而造成其等之困擾，並參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法院於行公開審理程序時，應保障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隱私，如非必要，不揭露被害人之相關個資」之決議內容，故規定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
- 三、考量被害人於審判中面對被告時，常因懼怕或憤怒而難以維持情緒平穩，及為維護被害人之名譽及隱私，避免旁聽之人識別其樣貌，而增加被害人之心理負擔，甚而造成被害人之二度傷害。爰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九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明定法院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於綜合考量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心身狀況，如犯罪性質、被害人之年齡、心理精神狀況及其他情事，並聽

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得使用適當之遮蔽措施，使被告、在場旁聽之人無法識別被害人之樣貌。法院於個案中可視案件情節及法庭設備等具體情況，採用遮蔽屏風、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適當隔離，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陪同被害人在場人員）

- ①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
- ②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時，不適用之。

【增訂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被害人於犯罪發生後，如使其獨自面對被告，恐有受到二度傷害之虞。是為協助被害人於審判中到場時維持情緒穩定，爰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九第一項、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 F 條第二項、第四百零六 G 條之規定，明定被害人之一定親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得陪同在場。而所稱「其信賴之人」，係指與被害人關係緊密之重要他人，例如祿母、同性伴侶、好友等均屬之。又為尊重被害人意願，具本條所定資格或關係而得陪同之人，於審判中陪同在場時，自以經被害人同意為前提，爰增訂本條第一項。另陪同制度之目的在於藉由陪同人之在場協助，使被害人維持情緒穩定，陪同人自不得有妨害法官訊問或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之行為。如陪同人有影響訴訟進行之不當言行，或影響被害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陳述時，自應由審判長視具體情況適時勸告或制止，俾維持法庭秩序，附此敘明。
- 三、被告既經檢察官認有犯罪嫌疑而起訴，自不宜使其陪同被害人在場，故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具有第一項身分之人為被告時，不得陪同在場，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轉介修復）

- ①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
- ②前項修復之聲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

親或配偶為之。

【增訂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修復式正義」或稱「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旨在藉由有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在尊重、理解及溝通之氛圍下，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及不安，以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要，並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我國既有之調解制度固在一定程度上發揮解決糾紛及修復關係之功能，惟調解所能投入之時間及資源較為有限，故為貫徹修復式司法之精神並提升其成效，亦有必要將部分案件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而由專業之修復促進者以更充分之時間及更完整之資源來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又法務部自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擇定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辦修復式司法方案，嗣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擴大於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辦，並自九十九年九月起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在本土實踐上業已累積相當之經驗，為明確宣示修復式司法於我國刑事程序之重要價值，實應予以正式法制化，而以法律明定關於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式司法程序之授權規範，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 A 條之規範內容，明定法院於訴訟繫屬後、言詞辯論終結前，斟酌被告、被害人或其家屬進行調解之意願與達成調解之可能性、適當性，認為適當者，得使用既有之調解制度而將案件移付調解，或於被告及被害人均聲請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時，法院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得將案件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由該機關、機構或團體就被告、被害人是否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予以綜合評估，如認該案不適宜進入修復，則將該案移由法院繼續審理；反之，則由該機關、機構或團體指派之人擔任修復促進者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並於個案完成修復時，將個案結案報告送回法院，以供法院審理時參考，爰新增第一項之規定。

三、又於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之情形，為使被害人之家屬仍得藉由修復式司法療癒創傷、復原破裂的關係，爰參酌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之。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庭組成)

審判期日，應由法官、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修正理由】

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期日，應由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合議審判)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修正理由】

配合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增訂，修正本條規定。

【106年11月16日修正前條文】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第二百八十九條 (辯論次序)

①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

- 一 檢察官。
- 二 被告。
- 三 辯護人。

②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③已依前二項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修正理由】

一、按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與應如何科刑，均同等重要，其影響被告之權益甚鉅，原條文第三項僅給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而未經辯論，尚有未足，爰依司法院釋字第七百七十五號解釋意旨，將原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二項，明定當事人、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後，應依第一項所定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俾使量刑更加精緻、妥適；又刑事訴訟程序，亦不可忽視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之權益，爰於第二項賦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於科刑辯論前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二、當事人、辯護人業就事實、法律及科刑範圍辯論後，如有需要，自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以期就案件爭點充分辯論而無遺漏，爰將原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為第三項。

三、第一項未修正。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二百八十九條

①調查證據完畢後，應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

- 一 檢察官。
- 二 被告。
- 三 辯護人。

②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③依前二項辯論後，審判長應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二百九十二條（更新審判程序）

①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法官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②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法官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修正理由】

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二百九十二條

①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②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推事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第三百一一條（宣示判決之時期）

行獨任審判之案件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二星期內為之；行合議審判者，應於三星期內為之。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

一、為使法院就行合議審判之案件能有充分時間詳為評議及製作判決書，俾提昇裁判品質，爰修正本條，將行合議審判之案件宣示判決期限自辯論終結之日起十四日即二星期內為之，延長為於三星期內為之；至行獨任審判之案件，則仍維持原本二星期之宣示判決期限。

二、有鑑於部分案件之案情較為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而尚難於辯論終結之日起二星期或三星期之期限內宣示判決，爰因應實務需要，增訂但書。

【107年11月28日修正前條文】

第三百一十一條

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十四日內為之。

第三百十三條（宣示判決）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法官為限。

【修正理由】

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三百十三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為限。

第三百四十四條（上訴權人(→)——當事人)

①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②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上訴。

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④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⑤宣告死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

⑥前項情形，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

【修正理由】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二、死刑係生命刑，於執行後如發現為冤獄，將無法補救。為保障人權，宣告死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至於無期徒刑因屬自由刑，當事人本得自行決定是否提起上訴，此與宣告死刑之情形有別。被告受無期徒刑之判決後折服，願及早入監執行者，自應尊重其意願，原條文第五項原定：宣告無期徒刑之案件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之規定，無異剝奪被告期能及早確定而不上訴之權益，爰將「或無期徒刑」等文字予以刪除。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三百四十四條

①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②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上訴。

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④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⑤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

⑥前項情形，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

第三百四十九條（上訴期間）

上訴期間為二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修正理由】

原條文規定之上訴期間為十日，相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規定之上訴期間為二十日，實嫌

過短，爰比照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修正為二十日，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三百四十九條

上訴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七十六條（上訴第三審限制）

①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

- 一 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 二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三 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 四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 五 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 六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 七 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②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修正理由】

- 一、原條文限制特定範圍法定本刑或犯罪類型之案件，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第三審。惟上開案件經第二審法院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並諭知有罪判決（含科刑判決及免刑判決）者，因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結果，使被告於初次受有罪判決後即告確定，而無法依通常程序請求上訴審法院審查，以尋求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二號解釋意旨參照）。為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避免錯誤或冤抑，應予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爰於本條序文增訂但書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所為有罪判決，該案仍屬第二審判決，第三審法院審判就上訴案件之審理，自仍應適用第三審程序，乃屬當然。
- 二、第一項但書規定已賦予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就初次有罪判決上訴救濟之機會，已足以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為兼顧第三審法院合理之案件負荷，以發揮原有法律審之功能，依第一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不得就第二

審法院所為更審判決，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106年11月16日修正前條文】

第三百七十六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 一 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 二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三 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 四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 五 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 六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 七 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第三百八十二條（上訴書狀敘述理由）

①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

②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修正理由】

- 一、鑑於原法有關第二審上訴及第三審上訴補提理由書之期間分別為二十日及十日，尚非一致，為便於當事人知悉通曉，上述期間，允宜統一，爰參酌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將第一項補提理由書之期間修正為二十日，以利當事人遵循。
- 二、本條第二項未修正。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三百八十二條

①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

②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條（受命法官調查報告）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修正理由】

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

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三百九十一條（辯論前程序）

- ① 審判期日，受命法官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 ②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修正理由】

一、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第一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二、第二項未修正。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三百九十一條

- ① 審判期日，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 ②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三審調查範圍(一)——事實調查）

- ①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
- ②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法官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法官調查。
- ③ 前二項調查之結果，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第三審法院得命其補正；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審判權論。

【修正理由】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第二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三百九十四條

- ①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
- ②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推事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
- ③ 前二項調查之結果，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第三審法院得命其補正；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審判權論。

第四百零四條（抗告之限制(一)——管轄程序裁定）

- ①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 一 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 二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 三 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 ②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修正理由】

一、配合增訂第八章之一限制出境、出海之相關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108年6月19日修正前條文】

第四百零四條

- ①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 一 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 二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 三 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 ②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十六條（強制處分撤銷變更）

- ①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 一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 二 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緩之處分。
 - 三 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 四 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 ②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

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 ③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 ④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 ⑤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修正理由】

- 一、配合增訂第八章之一限制出境、出海之相關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108年6月19日修正前條文】

第四百十六條

- ①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 一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 二 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 三 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 四 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 ②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 ③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 ④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 ⑤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六條（再審管轄）

- ①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 ②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 ③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修正理由】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二、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第三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併增補「第四百二十條」後漏載之「第一項」，以符法制。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四百二十六條

- ①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 ②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 ③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聲請再審程式）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

【修正理由】

聲請再審因應提出原判決之繕本，以確定聲請再審之案件及其範圍；惟原判決之繕本如聲請人已無留存，而聲請原審法院補發有事實上之困難，且有正當理由者，自應賦予聲請人得釋明其理由，同時請求法院為補充調取之權利，以協助聲請人合法提出再審之聲請，爰增訂本條但書。又如聲請人於聲請時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法院應依第四百三十三條但書之規定，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判決繕本；經命補正而不補正，且仍未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者，法院應以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而裁定駁回，附此敘明。

【109年1月8日修正前條文】

第四百二十九條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一（再審委任律師）

- ①聲請再審，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 ②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並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 ③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

【增訂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關於聲請再審之案件，聲請人得否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以及聲請人委任之律師在聲請再審程序中之稱謂，本法並未明文規定，致實

務上當事人欄之記載不一。為應實務上之需要，並期以律師之專業學識協助聲請人聲請再審，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以求明確。

- 三、委任係訴訟行為之一種，為求意思表示明確，俾有所依憑，自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另代理人之人數及文書之送達亦應有所規範，參照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有關被告選任辯護人之規定，聲請人委任之代理人限制不得逾三人，而代理人有數人時，其文書應分別送達，爰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委任代理人應提出委任狀及準用之規定。
- 四、聲請再審無論基於何種事由，接觸並瞭解相關卷證資料，與聲請再審是否有理由，以及能否開啟再審程序，均至關重要。原法並未明文規定聲請權人之卷證資訊獲知權，致生適用上之爭議，規範尚有未足，爰增訂本條第三項，俾聲請權人或代理人得以聲請再審為理由以及在聲請再審程序中，準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獲知卷證資訊。

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二（再審到場）

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增訂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再審制度之目的係發現真實，避免冤抑，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攸關當事人及被害人權益甚鉅。為釐清聲請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例如非聲請權人聲請再審，或聲請顯有理由，而應逕予裁定開啟再審者外，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俾供法院裁斷之參考；惟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已陳明不願到場者，法院自得不予通知到場，爰增訂本條。

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三（再審調查證據）

- ①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應為調查。
- ②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增訂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原法並無再審聲請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之規定；惟對於事實錯誤之救濟，無論以何種事由聲請再審，皆需要證據證明確有聲請人主張之再審事由，諸如該證據為國家機關

所持有、通信紀錄為電信業者所保管、監視錄影紀錄為私人或鄰里辦公室所持有等情形，若無法院協助，一般私人甚難取得相關證據以聲請再審，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賦予聲請人得釋明再審事由所憑之證據及其所在，同時請求法院調查之權利，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應為調查，以填補聲請人於證據取得能力上之不足，例如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發現其鑑定結果有足以影響原判決之情事，倘該鑑定結果為法院以外其他機關所保管，聲請人未能取得者，自得聲請法院調取該鑑定結果。

- 三、按刑事訴訟乃為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之程序，以發現真實，使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為宗旨。是關於受判決人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俾平反冤抑，自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發揮定讞後刑事判決之實質救濟功能，爰增訂本條第二項。又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二通知到場及聽取意見之規定，於法院依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情形亦有適用，附此敘明。

第四百三十三條（再審程序補正）

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修正理由】

聲請再審之程式是否合法，攸關聲請人及受判決人之時效利益等權益，諸如聲請再審書狀漏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等情形，既非不可補正，法院自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始以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而以裁定駁回之，爰增訂本條但書，以保障聲請人及受判決人之權益。

【109年1月8日修正前條文】

第四百三十三條

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三十四條（再審無理由駁回）

- ①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②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
- ③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修正理由】

- 一、考量再審聲請駁回影響聲請人或受裁定人權益甚鉅，為能有更加充分時間準備抗告，爰參考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增訂第二項十日之特別抗告期間。又該十日期間固為第四百零六

條前段關於抗告期間之特別規定，惟其抗告及對於抗告法院所為裁定之再抗告，仍有第四百零五條、第四百十五條等其他特別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 二、駁回再審聲請之抗告期間，於本條修正施行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為保障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之訴訟權，參考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二號解釋意旨，應採有利於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之原則，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准其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至駁回再審聲請之抗告期間於新法施行前已屆滿者，其抗告權既因逾期而喪失，自無適用修正後新法之餘地，併此敘明。
- 三、第一項未修正，且為因應第二項之增訂，將原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109年1月8日修正前條文】

第四百三十四條

- ①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②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百五十四條（簡易判決應記事項）

- ①簡易判決，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 三 應適用之法條。
 - 四 第三百零九條各款所列事項。
 - 五 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得提起上訴之曉示。但不得上訴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修正理由】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第一項第五款酌為文字修正，以求體例一致。
- 二、第二項未修正。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四百五十四條

- ①簡易判決，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 三 應適用之法條。
 - 四 第三百零九條各款所列事項。
 - 五 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得提起上訴之曉示。但不得上訴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第七編之三 被害人訴訟參與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被害人參與訴訟）

①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

- 一 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
- 二 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之罪。
- 三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
- 四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罪。
- 五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②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但被告具前述身分之一，而無其他前述身分之人聲請者，得由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得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

【增訂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審判中訴訟之三面關係為法院、檢察官及被害人。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係在此三面關係下，為被害人設計一程序參與人之主體地位，使其得藉由參與程序，瞭解訴訟之經過情形及維護其人性尊嚴。關於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類型，考量上開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及司法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自以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之案件為宜，爰增訂第一項之規定。
- 三、關於得聲請訴訟參與之主體範圍，於被害人死亡之情形，參酌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使與被害人具有一定親屬關係或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均得聲請訴訟參與。又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被害人等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訴訟權益，故明定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時，得由與其具有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或其家長、家屬聲請訴訟參與。另考量實務上迭有被害人住院治療，或已不能為意思表示，但尚未經法院為監護宣告之情形，其雖非無行為能力人，然實際上已無法於準備程序、審判期日到庭，為保障此等被害人及其家屬之訴訟權益，故明定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訴訟參與者，亦得由與其具有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或其家長、家屬聲請訴訟參與。再者，被告倘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除被害人因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訴訟參與外，其他具有前述親屬關係之人，如又礙於人情倫理上之考量，而未聲請訴訟參與，對於被害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即有未足，故明定相關政府機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得於前述情形聲請訴訟參與，以資周全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爰於第二項明定得聲請訴訟參與之主體範圍。至實務運作上，法院如何使相關機關、團體知悉，俾得聲請訴訟參與，則委諸審判長斟酌個案情形，依職權行使其訴訟指揮權，附此敘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九（訴訟參與書狀應記事項）

- ①聲請訴訟參與，應於每審級向法院提出聲請書狀。

②訴訟參與聲請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本案案由。
- 二 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三 非被害人者，其與被害人之身分關係。
- 四 表明參與本案訴訟程序之意旨及理由。

【增訂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使法院儘早知悉訴訟參與之聲請，避免程序延滯，聲請人應逕向法院提出聲請書狀。又案件於每一審級終結時，原有訴訟參與之效力即不復存在，故訴訟參與人如欲聲請訴訟參與，自應於每一審級提出聲請書狀，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 三、為使法院得以明辨被害人、與其具有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或其家長、家屬所提之書狀，係為聲請訴訟參與抑或僅為陳述意見，並使法院對於訴訟參與之聲請得以即斷即決，俾使訴訟程序明確，爰於第二項明定訴訟參與聲請書狀應記載之事項。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訴訟參與程式補正）

- ①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②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認為不適當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③法院裁定准許訴訟參與後，認有不應准許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裁定。
- ④前三項裁定，不得抗告。

【增訂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法院受理訴訟參與之聲請，認為聲請有不合法律上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等不合法情形者，應即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爰於第一項規定之。
- 三、法院裁定准許訴訟參與後，訴訟參與人即得依法行使本編所定訴訟參與人之權益，其中對準備程序處理事項、證據及科刑範圍陳述意見、詢問被告等事宜，均影響本案訴訟程序之進行至鉅，故應賦予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又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旨在維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性尊嚴及其程序主體性，故法院於裁定前，自應綜合考量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

- 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者，即應為准許之裁定。其中就「案件情節」而言，應審酌相關犯罪之動機、態樣、手段、被害結果等因素，例如敵對性極高之組織或團體間因宿怨仇恨所生之犯罪案件，應考量若准許被害人訴訟參與，是否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虞；就「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而言，例如被害人與被告具有組織內上下從屬之關係，應考量若准許被害人訴訟參與，是否有實質上不利於被告防禦之虞；就「訴訟進行之程度」而言，例如被害人於第一審之審理期間並未聲請訴訟參與，迄至第二審接近審結之時始聲請訴訟參與，即應考量是否有對於被告防禦權產生無法預期之不利利益之虞；若就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或訴訟進行之程度而言，有諸如前述之情形，則聲請人就訴訟參與即須具有較大之利益，始能平衡因其訴訟參與對於法庭秩序或被告防禦權所生之不利利益。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三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法院應綜合考量之事項。
- 四、法院依聲請裁定准許訴訟參與後，發現有不應准許之情形，例如法院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而使該案件罪名變更為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第一項各款所列罪名以外之罪名，或聲請人與被害人間之身分關係嗣後變更者，原所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自應撤銷，以免徒增本案訴訟不必要之程序負擔，爰於第三項予以規定。
- 五、為使訴訟參與之程序儘速確定，避免不必要之訴訟遲滯，且本案當事人若認有不應准許訴訟參與之理由，因得於後續訴訟程序中加以釐清，法院於裁定准許訴訟參與後，如嗣後認有不應准許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裁定，是亦無賦予本案當事人提起抗告救濟之必要，故就法院對於訴訟參與聲請所為之裁定，無論准駁，均不許提起抗告，爰於第四項予以規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一（訴訟參與選任代理人）

- ①訴訟參與人得隨時選任代理人。
 ②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準用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訴訟參與人未經選任代理人者並準用之。

【增訂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落實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確保訴訟參與人可以掌握訴訟進度與狀況，適時瞭解訴訟資訊，並有效行使本編所定之權益，爰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三章第三節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訴訟參與人得隨時選任代理人。
- 三、訴訟參與人委任代理人者，代理人人數、資格之限制、選任程序及文書之送達應準用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又考量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亟需代理人，且為保障具原住民身分之訴訟參與人，及避免符合社會救助法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訴訟參與人，因無資力而無法自行選任代理人，爰於第二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明定訴訟參與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具原住民身分、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代理人或審判長認為有必要之情形，而未經選任代理人者，審判長應為其指定律師為代理人。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二（檢閱卷宗）

- ①代理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
 ②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③前項但書之限制，得提起抗告。

【增訂理由】

- 一、本條新增。
 二、訴訟參與人雖非本案當事人，然其與審判結果仍有切身利害關係，為尊重其程序主體地位，並使其得以於訴訟進行中有效行使其權益，實有必要使其獲知卷證資訊之內容。又訴訟參與人選任代理人原則上應以律師充之，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代理人。律師具備法律專業知識，且就業務之執行須受律師法有關律師倫理、忠誠及信譽義務之規範，賦予其就卷宗及證物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之權利，除使代理人瞭解案件進行程度、卷證資訊內容，以維護訴訟參與人權益外，更可藉由獲知卷證資訊而充分與檢察官溝通，瞭解檢察官之訴訟策略。又第三十三條係為實現被告防禦權之

重要內涵，屬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保障之範疇，本條則係為提升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於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下之資訊取得權，使其得以獲知訴訟進行程度及卷證資訊內容之政策性立法。兩者之概念有別，故不以準用第三十三條之方式規定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為律師之卷證資訊獲知權，而於本條獨立定之。至於訴訟參與人選任非律師為代理人者，因尚乏類似律師法之執業規範及監督懲戒機制，參考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仍不宜賦予其代理人卷證資訊獲知權，爰於第一項但書規定之。

三、現代科學技術日趨發達，透過電子卷證或提供影印、重製卷證之電磁紀錄等方式，已可有效避免將卷證資料原本直接交付訴訟參與人接觸、保管之風險，且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亦有瞭解卷證資訊之需要，以利其行使訴訟上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又本項前段所稱之影本，在解釋上應及於複本（如翻拍證物之照片、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附此敘明。

四、訴訟參與人對於法院依第二項但書規定所為之限制卷證資訊獲知權如有不服者，自應賦予其得提起抗告之權利，始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爰增訂第三項。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三（期日到場）

①準備程序期日，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②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法院應聽取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意見。

【增訂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準備程序期日攸關法院審判範圍、爭點整理、證據取捨與調查範圍、次序及方法等重要事項之處理，為增加訴訟參與人對於訴訟程序及法庭活動之瞭解，提高其參與度，故課以法院於準備程序期日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義務，爰於第一項定之。

三、檢察官雖為公益代表人，負責實行公訴及說服法院，俾使被告受罪刑宣告，然其亦為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依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負有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處均應一律注意之法定義務，是檢察官與被害人或其家屬之立場仍有不同。況對於訴訟進行之程序及結果最為關心者，厥為被害人或其家屬，尤其關於被告所為辯解是否符合實情，被害人常有一定程度之瞭解或不同之觀點，故為尊重訴訟參與人之程序主體

性，直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就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得陳述意見之機會，爰於第二項定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四（通知審判期日）

審判期日，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增訂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為尊重訴訟參與人之程序主體性及俾利其行使訴訟上之權益，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四之規定，明定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得於審判期日在場。又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係訴訟參與人之訴訟權益，而非應負擔之義務，是自不宜以傳喚之方式命其到庭。故縱使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不得拘提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五（選定代表參與訴訟）

①多數訴訟參與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全體或一部訴訟參與人參與訴訟。

②未依前項規定選定代表人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③前二項經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得更換、增減之。

④本編所定訴訟參與之權利，由經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行使之。

【增訂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於有多數訴訟參與人之情形，如重大公共安全、交通事故等案件，如使其等同時出庭及行使本編所定之權利，可能造成審判窒礙難行，甚而導致訴訟程序久延致侵害被告受妥速審判之權利，故為因應有多數訴訟參與人之情形，爰制定選定代表人制度。又多數訴訟參與人是否選定代表人及其人選，未必全體訴訟參與人意見一致，且相較於法院，訴訟參與人之間應更清楚彼等之利害關係，對於本案證據資料、事實及法律之主張、科刑之意見是否相同，故應許訴訟參與人自主決定是否選定代表人，並許其分組選定不同之人，或僅由一部訴訟參與人選定一人或數人，與未選定代表人之訴訟參與人一同參與訴訟。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四第三項之規定，新增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於訴訟參與人為多數且未依第一項規定選定代表人以參與訴訟時，法院考量訴訟參與人

之人數、案件情節之繁雜程度及訴訟程序之進行狀況後，如認為有為訴訟參與人指定代表人之必要，以避免訴訟程序久延致侵害被告受妥速審判之權利，則為尊重訴訟參與人之主體性，法院得先定期命訴訟參與人自行選定代表人，如逾期未選定代表人者，方由法院依職權指定之。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新增本條第二項。

- 四、訴訟程序之進行往往需歷經相當之時日，且於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攻擊防禦過程中，各訴訟參與人之利害關係、對於本案證據資料、事實及法律之主張、科刑之意見亦有可能改變。故為使各訴訟參與人得以選定適當之代表人代表其參與訴訟，並使各訴訟參與人之意見均能傳達於法院，自宜許其於訴訟過程中更換、增減代表人。同理，法院依第二項規定指定代表人後，如有必要，亦得依職權更換或增減之。又如經法院職權指定代表人後，多數訴訟參與人於訴訟過程中逐漸形成共識而選任更為適當之代表人時，亦當准許其等更換或增減代表人。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行政訴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增訂第三項。
- 五、訴訟參與人經選定或指定代表人後，既得透過其代表人行使本編規定之權利，則為避免因多數訴訟參與人所致審判遲滯之情形發生，明定訴訟參與人經選定或指定代表人後，由被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行使本編所定之訴訟參與權利。又訴訟參與人經選定或指定代表人後，其原有之訴訟參與權並非當然喪失，僅係處於停止之狀態而不得再依本編之規定行使權利。如其嗣後被增列為代表人，即得回復訴訟參與之狀態而續行參與訴訟。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增訂第四項。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證據辯論）

- ①每調查一證據畢，審判長應詢問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有無意見。
- ②法院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

【增訂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對於證據之解讀，訴訟參與人常有一定程度之瞭解或不同於檢察官之觀點，故為確保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於調查證據程序中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以貫徹被害人訴訟參與之目的，自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於調查證

據程序中，有就每一證據表示意見之機會，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

- 三、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旨在使其得就各項證據資料之憑信性表示意見，以維護訴訟參與人於案件中之主體性。是法院自應依訴訟程序進行之情形及程度，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科刑意見）

審判長於行第二百八十九條關於科刑之程序前，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增訂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法院對有罪之被告科刑時，除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外，尤應注意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又刑罰之量定與罪責之認定均屬重要，是於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事實與法律進行辯論後，審判長應行第二百八十九條關於科刑之程序。訴訟參與人因被告之犯罪行為而蒙受損害，其往往對於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所生損害及被告犯罪後之態度等量刑事項知之甚詳；且陪同人既具備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第一項所定身分或關係，其對於被害人因被告之犯罪行為所受之創傷、心路歷程等攸關前開量刑事項之情形，亦有所悉，是應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使量刑更加精緻、妥適，以符刑罰個別化原則。又為使檢察官能事先知悉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以作為求刑之參考，並考量科刑之結果影響被告之權益甚鉅，為確保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所述，亦有表示意見之機會，故規定審判長於行第二百八十九條關於科刑之程序前，即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爰於本條明定之。

第四百五十六條（裁判決定後執行）

- ①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情形，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

【修正理由】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為避免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卷宗送交檢察官前，檢察官得否依法執行之爭議，致使受

刑人趁此期間逃匿，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

【108年7月17日修正前條文】

第四百五十六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七條（指揮執行機關）

①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②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

③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下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

【修正理由】

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且依該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前段規定，檢察官係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故檢察官非為法院之成員，爰併將「法院之檢察官」，修正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以符法制。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第四百五十七條

①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②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③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六十九條（受刑人傳喚拘提通緝）

①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但經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二年有期徒刑，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得逕行拘提。

②前項前段受刑人，檢察官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修正理由】

一、為使刑事判決得以有效執行，避免受刑人經判決有罪確定後，為規避執行而逃匿，爰將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並同時增訂第一項但書，如有相當理由足認受刑人有逃亡之虞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並限制住居，以利執

行。至逕行拘提未到案，而認受刑人有逃亡或藏匿之事實者，自得依法通緝之，乃屬當然。又受刑人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司法機關應依同條第四項前段之規定，通知境管機關禁止其出國，附此敘明。

二、配合第一項增設但書規定，爰就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

【108年7月17日修正前條文】

第四百六十九條

①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

②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

釋字第791號解釋

【通姦罪及撤回告訴之效力案】

◎1. 刑法第 239 條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第 22 條保障性自主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應否變更？2. 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憲七、二二；憲增一〇VI；釋五五四、五八五、六〇三、六八二、七二二、七四五、七四八、七五〇；刑二三九；刑訴二三九〕109、5、29

刑法第 239 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應予變更。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規定：「但刑法第 239 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且因刑法第 239 條規定業經本解釋宣告違憲失效而失所依附，故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